

#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施工监控（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ZEC-Z21F-052）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技术规范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施工监控（二次）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7]122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省、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控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项目乳山口特大桥主桥（含过渡墩，不含引桥）的施工监控。

### 三、项目基本情况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4.01 公里，其中桥梁总长 2683.4 米，路基总长 1325.1 米；全线新建乳山口特大桥 2430.4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主桥采用 193+666+51.4 米双塔钢箱梁悬索桥，桥梁全宽 35.5 米（含人行道、检修道、导流板、风嘴），塔基础为承台+群桩基础，加劲梁采用扁平流线型钢箱梁，索塔采用门式塔，东引桥采用 33×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西引桥采用 5×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东西引桥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台或柱式台，桩基础，引桥宽 28.5 米。新建垭口大桥 240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跨径布置为 6×40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桩基础。新建垛山隧道一座，长 100 米，采用双向 4 车道连拱隧道形式，进、出口洞门采用削竹式。小桥 13 米/1 座，涵洞 17 道，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合并设置 1 处、观景台 4 处。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一般路基宽 25.5 米，桥梁标准宽度 28.5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13.41 亿元，计划服务期 1703 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监控一标段 (JK1)	4.01 公里	本项目乳山口特大桥主桥（含过渡墩，不含引桥）的施工监控。	2400000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 (3) 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 2、业绩要求

近 10 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1 座主跨不小于 600 米的悬索桥的施工监控工作。

注：独立完成即以非联合体形式完成。

#### 3、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 年度）流动比率均不小于 1。

注：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尚

无财务报表的，不受本款限制。

#### 4、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交通”（[www.mot.gov.cn/credit](http://www.mot.gov.cn/credit)）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专业）资格证书，至少具有1项主跨不小于600米的悬索桥的施工监控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

(2)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专业）资格证书，至少具有1项主跨不小于600米的悬索桥的施工监控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

6、本次招标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最高信用等级的申请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且在开标前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项目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开标前未记录在以上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招标评审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明（如有）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对信息管理有特殊规定的，合同签订前从业单位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信息及时录入到相关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和信用评价工作。

10、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将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核查，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和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09-30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10-13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10-27 09:00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人：庄先生

电话：0631-5281176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0501

邮编：100101

联系人：房先生、杨先生

项目专用电话：15765543649 010-51656899-863、861

传真：010-59273266

电子邮箱：bjztc5@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庄先生 电 话：0631-5281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4 层 0501 号 邮 编：100101 联系人：房先生、杨先生 电 话：010-51656899-865、861，15765543649 传 真：010-59273266 网 址：www.bjztc.com 邮 箱：bjztc5@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施工监控（二次）招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工期	施工计划工期：48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概算投资额：13.41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市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控服务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财务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5)、(6)细化为： (5)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交通”（ <a href="http://www.mot.gov.cn/credit">www.mot.gov.cn/credit</a>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澄清书（如有）及回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b>15</b> 天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b>24</b>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b>24</b>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4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_；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原文 3.5.1 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b>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b></p> <p>原文 3.5.2 修改为：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且在开标前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的从业单位业绩，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项目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开标前未记录在以上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在招标评审时须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明（如有）的复印件，<b>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加分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或不予加分。</b></p> <p>原文 3.5.3 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含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之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均有效）。</p> <p>原文 3.5.4 修改为： <b>3.5.4（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且在开标前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资格的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开标前未记录在以上系统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在招标评审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明（如有）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或加分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或不予加分。</b></p> <p>（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还须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社保系统中打印的体现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姓名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缴费明细的出具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的上述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定。</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本项条款修改为：</p> <p>（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 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3）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p> <p>（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6）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p> <p><b>(7)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技术标文件中要求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b></p> <p><b>1) 屏蔽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包括简称、外文名称)、注册地址、人员姓名、特有的文字、图案、标志等可明示或暗示地指向投标人的信息。</b></p> <p><b>2) 投标人上传的暗标投标文件非扫描文件部分需屏蔽的信息用“*”代替，扫描文件部分用涂黑等方式遮盖屏蔽相关信息。</b></p> <p>(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p>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p> <p>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b>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b>）。</p>
3.7.4	电子投标文件	<p>本项细化为：</p> <p>投标人上传一份经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另行通知</p> <p>开标特别说明</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同一标段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大于等于 3 家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自带笔记本电脑，自行登录交易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台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p> <p>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1) 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2) 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由于第 5.3.2 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 5.3.1 款进行补救处理；</p> <p>(4)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p> <p>(6) 开标结束</p>
5.2.4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无效的情况	<p>本款内容细化如下：</p> <p>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p> <p>(5) 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p> <p>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p>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线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开标截止时间。</p> <p>其他补救措施：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b>5人</b> ， 其中招标人代表 <b>1人</b> ，专家 <b>4人</b>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b>3名（不足3名时则只推荐相应数量）</b>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b>3日</b>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 <b>3日</b>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b>5%</b>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 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4	第 7.4 款补充：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与本项目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时，其将不再被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8.1	第 7.8.1 款补充：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10.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过程，若需公证，由中标人委托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3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已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加盖开户行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代替。
10.4		根据相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出具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自行说明。
10.6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以中标价格为基础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p> <p>2、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发出的付款通知后7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招标代理认可的一种方式，向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指定的银行帐号(即户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帐号：0200006309067043940)，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中标人在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请将以下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资料（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专用邮箱bjztc5@126.com，邮件名称写明：***项目-开票信息-***公司，投标人逾期未提交资料的后果自负。</p> <p>1)项目名称（必填）  2)发票金额（必填）  3)公司名称（户名）（必填）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5)开户行名称（专票必填）  6)开户行账号（专票必填）  7)开票地址（专票必填）  8)开票电话（专票必填）  9)收件人信息（姓名、电话、地址、邮箱）  10)备注：  代理公司将在收到开票申请后开具发票并进行快递（顺丰到付）。</p>
10.7		<p>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子开标。</p> <p>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p> <p>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p> <p>(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p> <p>(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p> <p>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p> <p>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p> <p>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p> <p>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p> <p>(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p> <p>(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p>(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有两项及以上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3)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9.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10.8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10.9		<p>特别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的交通水运工程子系统。</p> <p>(2) 各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本项目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p> <p>(3) 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a>)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p> <p>(4)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a>)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6）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7）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p>
10.10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采用。	
10.11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p>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p> <p>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要求
JK1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3. 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JK1	近 10 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1 座主跨不小于 600 米的悬索桥的施工监控工作。 注：独立完成即以非联合体形式完成。

注：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JK1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4款（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4款内容）规定的任一情形。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JK1	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 年度）流动比率均不小于 1。

注：对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尚无财务报表的，不受本款限制。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要求
JK1	<p><b>1.项目负责人(1 人)：</b>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专业）资格证书，至少具有 1 项主跨不小于 600 米的悬索桥的施工监控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p> <p><b>2.技术负责人(1 人)：</b>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专业）资格证书，至少具有 1 项主跨不小于 600 米的悬索桥的施工监控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控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试验检测仪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上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施工监控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控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sup>①</sup>，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sup>②</sup>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sup>①</sup>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本次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并由“交易系统”出具电子凭证；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姓名、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

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sup>①</sup>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控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价法）

说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低的优先；</li> <li>(2) 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优先；</li> <li>(3) 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优先；</li> <li>(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靠前的投标人优先</li> </ol>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3.2.4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评标办法前附表其他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附录 1。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

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与合同固定费率的乘积与监理服务费不相等时，以监理服务费为准，修正合同规定费率。

(3) 当监理服务费与暂定金额之和与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修正投标报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监控服务的对象，本项目指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

1.1.2 发包人：指委托监控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即监控服务合同的甲方。

1.1.3 中标人：指承担监控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即监控服务合同的乙方。

1.1.4 监控服务：中标人就本项目工程为发包人提供的服务。本合同监控服务包括：标段工程范围内桥梁施工监控服务。

1.1.5 项目负责人：指中标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监控服务的全权负责人。

1.1.6 技术负责人：指中标人派驻现场负责本合同监控服务总体技术工作的负责人。

1.1.7 分项负责人：指中标人派驻现场负责本合同监控服务某项工作的专项负责人。

1.1.8 一方：指发包人或监控服务中标人。

双方：发包人和监控服务中标人。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9 监控服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图纸、监控服务规范、规程、发包人与中标人就本合同监控签订的其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10 监控服务规范、规程：指发包人给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监控服务的标准、规范、规程。

1.1.11 监控服务报告：指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监控服务过程中，依据监控结果出具的书面报告、通知、意见等文件。

1.1.12 日：即历法日。

1.1.13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14 不可抗力：指中标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控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监控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监控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

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合同谈判以及履约过程中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以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的相关书面文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2.3.5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2.3.6 监控服务规范、规程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中标人的责任与义务

### 2.1 中标人的职责

2.1.1 中标人应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监控服务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工程监控服务业务。

2.1.2 中标人应在工程监控实施前，将工作程序报发包人批准。

2.1.3 中标人应建立现场机构，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和设备派驻现场，并根据工程需要配置其他相关人员，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应合理调配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须满足各阶段施工监控的需要。

2.1.4 在实施工程过程中，发现施工过程中的结构物存在质量缺陷、所处的地质条件与设计相比发生变化、监测的实际值出现异常而威胁结构物和施工安全等情况时，中标人应按照工作程序向施工单位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通知暂缓施工或采取紧急补救措施，并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报告，说明须由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决策与决定的问题，并给出处理建议，情况紧急时，应先以口头通知的形式告知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2.1.5 工程监控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制定工程监控方案，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工程监控方案应根据工程监控对象的有关参数、施工方法和应考虑的其他条件制定；

(2) 派驻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监控人员应常驻现场，做到及时、有效监控；

(3) 工程监控数据应精准可靠，报告及时；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测试和测量工作，对结构力学参数和环境参数进行测试，对控制坐标及高程等进行测量，监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测量内容和测量方案由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必须独立测量并对其测量数据负责，关键测量工作可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协同配合完成，并与主体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测量数据进行校对。

(4) 监控预测准确，防控方案可靠、可行；

(5) 及时掌握各结构物的施工质量、所处的地质条件、实际变形和受力，实施动态管理；

(6) 监控服务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 2.1.6 中标人工作计划与组织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28天内，向业主提交经专家审查后的施工监控工作大纲和实施

细则。

(2) 在接到业主发出的进场指令后，中标人应在现场建立施工监控项目部，并向现场派驻为实施施工监控服务的人员、设备及监测仪器。

(3) 按业主审查意见完善施工监控方案，并报业主批准后实施。

(4) 根据施工的需要，及时安排监控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展施工监控工作。

(5) 建立监控数据传输的通畅渠道，监测到异常数据时，及时反馈相关单位。

(6) 监控报告

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施工监控成果资料，主要包括：

- 1) 监控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
- 2) 施工监控计算报告：最终结果应至少含主桥施工关键阶段的计算结果（位移、内力及索力等）、成桥及运营状态计算结果等；
- 3) 关键施工方案、工艺优化等施工监控分析报告；
- 4) 施工监控总报告：含施工监控总成果和后期运营期结构安全监测所需相关基础数据（其中文字采用 Word 形式、表格采用 Excel 形式、图形采用 AutoCAD 绘制、数码照片存为 jpg 格式）；
- 5) 施工监控作为全设计寿命周期结构安全监测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成果作为运营期结构安全监测的基础数据，中标人应负责将成果资料按要求录入到健康监测系统；

#### 2.1.7 中标人其他义务

- (1)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组建施工监控项目部；
- (2) 制定施工监控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根据本项目的有关参数、施工方法、施工进度和其它条件制定施工监控实施计划；
- (3) 施工过程安全复核计算并出具书面复核报告；
- (4) 利用施工监控手段对大桥进行应力、应变、线形、温度等的对比验证测试；
- (5) 对每一施工阶段，以书面形式出示施工监控报告，提出施工监控指令，并报业主批准；
- (6) 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业主和监理单位汇报，会同设计单位提出调整方案；
- (7) 提交施工监控与监测成果报告；
- (8) 埋设测点、采集有关数据；
- (9) 每次采集数据所需的时间尽可能缩短，及时获得满足精度要求的可信赖的数据；
- (10) 测试元件应具备良好的防震、防冲击波的能力；
- (11) 测试数据应准确可靠；
- (12) 测试元件应具有足够的安全度；
- (13) 正确进行预测和反馈；
- (14) 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对施工过程的结构安全信息进行有效的记录、分析、归档；
- (15) 应使用可靠的软件管理系统，计算软件应备有两套不同方法的计算程序，进行独立建模、分析计算、以达到计算结果互相校核，确保施工监控指令准确、可靠。
- (16) 配合发包人交工验收和科研成果的奖励申报等有关工作。

(17) 中标人应接受并服从本项目监理人的监督指导，同时按监理人要求的审核报验程序提供必要的工作计划、检验报告等资料。

(18) 在整个服务期内，在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做好对大桥各类检测的相应配合工作。

(19) 中标人应保证所有项目人员工资的按时发放。

(20) 配合国家审计及财政部门的审查。

## 2.2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和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其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第 2.2.1~2.2.3 条中规定。

### 2.2.1 监控服务的形式

#### (1) 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独立实施本项目工程监控服务。监控相关的测量任务，由中标人独立完成。

#### (2) 组织机构

中标人应在工程现场设立组织机构，并根据检测内容设置专项工作组。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实行备案登记制。备案登记后方可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未通过备案登记的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报告无效。

### 2.2.2 监控服务的范围、目标

#### (1) 服务范围

本工程合同内桥梁施工监控服务。

#### (2) 服务目标

通过施工过程中的监控工作，对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建议，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 2.2.3 监控服务的内容

2.2.3.1 桥梁监控主要工作内容（参见招标公告和监控服务规范、规程，桥梁监控主要工作内容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中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 2.2.3.2 桥梁监控主要工作内容增加以下内容：

通过参数收集与误差分析，对主桥结构施工进行仿真计算，对施工过程和成桥状态进行偏差控制，正确地指导施工，确保施工成桥状态线形、内力尽可能与设计目标值相符。

主要包括以下监控内容（但不限于）：

(1) 校核主桥主要设计参数，提供主缆、吊索的无应力制造长度。

(2) 提供施工各工况结构线形及内力数据。

(3) 对施工各状态控制数据实测值与理论值进行对比分析。

(4) 结构参数识别和调整。

(5) 对成桥状态进行预测及反馈控制分析，提供必要的控制数据。

(6) 对结构线形、主梁挠度及内力进行控制与测量。

(7) 防止施工中出现结构位移及应力过大现象，确保施工高质安全快速地进行。

(8)检查和验收钢箱梁节段，建立误差数据库，及时更新和纠正后续节段加工尺寸等。

(9)各施工阶段的监控实施工作包括：应力监测、索塔应力和位移控制、施工过程控制、锚索点施工控制、主缆吊索施工控制、索力控制、主梁应力和位移控制、桥面铺装阶段控制及成桥状态控制等。

(10)监控的控制精度要求：

变位控制：结构误差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要求。

(11) 其它：

本项目监控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内容和测量方案由中标人确定，关键测量工作由中标人完成并对其质量负责。

施工监控中所需监控设备和仪器，监控计算软件和硬件、监测所需传感器等仪器的加工和埋设，数据采集的信号传输系统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传感器、数据采集设备、传输设备等安装所需预留安装孔洞、预埋件由主体施工单位实施。

(12)索塔结构复杂，承台及各实心段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控制问题突出。在裸塔施工过程中应重点控制索塔的垂直度，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控制，同时做好关键部位应变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的布设；在主梁及后续施工过程中以控制索塔的纵、横向偏位为主，兼顾关键部位的应力安全，确保索塔整体和局部的受力安全。

## 2.3 监控服务的依据

履行监控服务应以监控服务规范、规程为依据。

## 2.4 监控服务人员的更换

2.4.1 中标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履行监控服务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未经招标人批准，所有人员均不得更换，否则予以相应处罚或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作清场处理。

2.4.2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更换不能满足相关服务要求的派驻人员。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控服务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3 尽管中标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控服务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控服务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控服务的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外增派或雇用技术人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中标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4.4 如果中标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批准。

2.4.5 无论任何原因需要更换人员，均需对中标人扣缴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更换的，按 50000 元/次扣缴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10000 元/次扣缴违约金。

## 2.5 监控服务人员的保险

中标人应在监控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

时间应满足监控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中标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中标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2.6 中标人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2.6.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各类软件、仪器、设备及设施应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

2.6.2 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配备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合同要求，并满足所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其功能、准确度和技术指标等均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否则，发包人将代为购置有关设备，其费用将在下一期的计量费用的支付中扣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应建立仪器设备管理档案和台账，并做好使用和维护记录。

## 2.7 保密

在监控服务合同有效期间，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工程监控服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2.8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按监控服务合同要求完成监控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将在监控服务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退还给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控服务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2.9 若中标人在本项目取得成果（专利、论文等），为中标人和发包人共同享有。公开发表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2.10 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应配齐项目所需试验检测规范、规程、标准及管理性文件，建立在用有效文件清单，进行有效性识别，受控管理。

2.11 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应配置符合合同要求或必要的交通工具和现代办公设备，并具备网络通信条件。

2.12 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需设立分场所时，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分场所承担的试验检测任务和职责，其环境、设备以及人员配置应满足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要求，按本细则规定一并或后补报交通质监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分场所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2.13 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可开展授权范围内的试验检测、监控工作，不得对外承接试验检测、监控业务。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在运行过程中内部管理或外部环境条件发生严重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变化时，应暂停试验检测活动，在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进行备案登记。

2.14 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需要满足国家及山东省相关要求。

## 3.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3.1 发包人的保障责任

3.1.1 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本合同工程监控服务完成的工作量，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施

工监控服务费。

3.1.2 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及时召集协调会议。

3.1.3 向中标人提供履行监控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在监控服务合同签署生效之后，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中标人免费提供履行监控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

(1) 发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

(2) 施工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 本合同可能规定的其他资料。

3.3 决策与决定

发包人在收到监控服务报告后，应就报告中提出的须由发包人决策与决定的问题进行及时决策，并做出书面决定。

3.4 授权通知

发包人应在监控服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履行监控服务的中标人及发包人授予中标人的权力，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必要的协助

发包人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对中标人提供如下协助：

(1) 协调监控服务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出入通道；

(2) 建立监控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3) 协调监控服务所需的通讯和信息通道；

(4) 在本合同中可能规定的其他协助内容。

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均不能解除中标人根据监控服务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3.6 发包人的设施和设备

由发包人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属发包人财产，中标人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监控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中标人应在监控服务费用结算之前将上述设施和设备全部交还发包人。若有损坏或丢失，中标人应按其折旧后的价值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上述款项。发包人对损坏或丢失的设施和设备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 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4.1 监控服务合同的生效

监控服务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4.2 监控服务期限

监控服务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4.3 监控服务合同的终止

监控服务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监控服务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监控服务合同的约束。

#### 4.4 监控服务合同的变更

4.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控服务合同进行变更。

4.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2 条规定的监控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监控服务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控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4.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中标人履行监控服务，中标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控服务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4.4.4 在签订本监控服务合同后，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填写的单价不因受到国家政策变化、物价变动、工程变更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由于特殊原因业主提出额外的监控指标或由于特殊原因致使监控服务时间延长，中标人应接受并完成监控服务工作（由于特殊原因业主提出额外的监控指标或由于特殊原因致使监控服务时间延长导致的监控服务费调整仅能在投标人报价时所填报的暂列金额范围内进行调整，调整的最大范围不超过投标人报价时所填报的暂列金额）。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因素。

4.4.5 在签订本监控服务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控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不予调整。

#### 4.5 监控服务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4.5.1 出现根据本监控服务合同的规定不应由中标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中标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控服务时，中标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4.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控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延长服务时间而增加的服务费用，应认为已含入检测填报的监控服务费用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5.1.2 全部监控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中标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监控服务合同，发包人应按中标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4.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控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监控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5.2 发包人要求中标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控服务或解除本监控服务合同时，必须在 28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控服务工作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监控服务费，应认为已含入中标人填报的监控服务费用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若发包人要求解除本监控服务合同，发包人应按中标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监控服务费用，并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4.5.3 中标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控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控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中标人予以解释。若中标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控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控服务合同，并视情况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或部分履

约担保。

4.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控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4.5.1.1 目或第 4.5.2 项的约定，暂停监控服务已超过 6 个月，中标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控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中标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控服务。因此增加的监控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中标人填报的监控服务费用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 4.6 转包和分包

中标人不得转包和分包。

### 5. 监控服务的费用计量与支付

#### 5.1 监控服务费用内容

监控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5.1.1 派驻监控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各种加班费、各种补助、各项津贴、个人所得税、福利、保险等；

5.1.2 现场费用：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办公用品费、文具纸张费、资料费、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或冬季取暖费、伙食费、差旅费、水、电、煤、气、通讯费、测量费、检测及监控费、交通费（含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及保养、维护费）等。

5.1.3 各项取费；

5.1.4 利润和税金。

#### 5.2 监控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5.2.1 监控服务费根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价计算（桥梁施工监控）。

#### 5.3 监控服务费用计量原则

5.3.1 桥梁监控只对发包人指定的桥梁进行监控，以座为单位，以总额计算。

#### 5.4 监控服务费用计量周期

5.4.1 监控服务费按总额，分 5 次计量支付：

- (1) 中标人进场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 10%；
- (2) 主桥合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3) 中标人提供了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最终监控总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4) 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 17%；
- (5)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 3%。

中标人未按计划完成当期监控工作内容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当期支付，并有权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1%~5%扣缴中标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监控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中标人仍应按监控服务计划继续履行本工程的监控服务。

#### 5.5 监控服务费用的支付

5.5.1 预付款（不适用）

## 5.5.2 进度支付

### 5.5.2.1 进度支付申请

中标人应在每期支付前 1 个月向发包人提交由其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进度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中标人应在支付申请中填报如下内容：

1. 自开工截至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作量或者工作内容。
2. 本期完成的工作量或者工作内容；
3. 本期应支付的金额价款；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5.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5.2.2 发包人在收到中标人进度支付申请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在 21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中标人。发包人有权扣发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5.5.2.3 进度支付周期同计量周期。

## 5.5.3 延期支付

发包人在第 5.5.2.2 目规定的期限内，未向中标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计算利息，给中标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 28 天后起算。

## 5.5.4 有异议的支付

发包人对中标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中标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 5.6 货币

中标人的监控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5.7 若执行新的标准、规范，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不另行变更单价和增加费用。

## 6. 违约责任

### 6.1 中标人的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中标人违约：

1. 中标人违反监控服务合同的规定，将监控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违法分包；
2. 合同执行期间，监控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中标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第 2.4.3 项规定增派或雇用监控服务人员；
3. 监控服务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 中标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和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5. 监控结果与实际严重不符；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发包人可视中标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发包人可按签约合同价 1%~10% 金额/次扣缴中标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监控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中标人仍应按检测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的监控服务；

2. 发包人在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本监控服务合同，并视情况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 6.2 发包人的违约

### 6.2.1 发包人违约

6.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中标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6.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 6.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6.2.2.1 发包人违反监控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中标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应根据实赔偿中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2.2 发包人赔偿中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控服务签约合同价。

## 7. 其它

###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控服务合同。发包人和中标人均应按照监控服务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 奖励

本项目不设奖励基金。

### 7.3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获取本监控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监控服务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4 知识产权

7.4.1 对中标人拥有知识产权并已用于监控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包括软件），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中标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4.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任何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详细资料进行披露。

### 7.5 通知

本监控服务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7.6 保留权利

在签订合同之前发包人保留要求澄清或者修改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 7.7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监控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威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该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与\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试验检测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承担的检测任务包括：\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4.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5.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在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试验检测机构单位\_\_\_\_\_（试验检测机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机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试验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试验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试验检测机构队伍。

### 3.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 (1)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试验检测机构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要求		数量	资格条件
岗位			
其他 主要 人员	桥梁监控工程师	2	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专业）资格证书，3 年类似工作（试验检测、桥梁监控）经验。
	测量工程师	2	测量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从事类似工作 5 年，并完成过 1 个类似结构桥梁测量工作。
	结构测试工程师	1	中级技术职务，从事类似工作 5 年，并完成过 1 个类似结构桥梁的施工监控结构测试工作。
	结构分析工程师	1	中级技术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5 年，并完成过 1 个类似结构桥梁的施工监控结构分析工作。
	安全工程师	1	中级技术职务，具有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2 年

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作为派驻本项目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JK1	全站仪	主梁轴线、索塔偏位测试	2 套		
	精密水准仪	主梁线形监测	4 套		
	温度测试仪	结构中的温度场分析	7 套		
	综合测试仪	应力测试分析系统	3 套		
	索力动测仪	拉索索力测量	6 台		
	360° 棱镜	索塔偏位测量	20 个		
	混凝土应力应变测试仪	混凝土结构应变测量	若干		
	钢结构应力应变测试仪	钢结构应变测量	若干		
	温湿度仪	现场环境温湿度测量	2 台		
	在本项目工程中使用的软件				
	桥梁结构分析系统	施工监控计算分析（非线性）	1 套	正版	
	桥梁结构动力分析程序	结构动力响应计算	1 套	正版	
	其它软件	整理数据	足用		

注：1、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软件，中标人应确保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且保证不因为本项目的使用而产生法律纠纷，用于本项目的软件招标人拥有完全的使用权，专门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招标人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并与中标人共同具有完全使用权。

3、中标人不得因知识产权产生招标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施工监控人名称）（以下称“施工监控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控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施工监控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施工监控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施工监控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了业主满意的最终监控总报告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施工监控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施工监控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在获得投标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一、施工监控依据（监控服务规范、规程）

1.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施工监控（二次）招标文件。
2.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施工监控合同文件。
3. 国内现行有效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
  - (2)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T 50283-1999 )
  - (3)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60-2015 )
  - (4) 《公路悬索桥设计规范》( JTG/T D65-05-2015 )
  - (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3362-2018 )
  - (6)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3363-2019 )
  - (7)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JTG/T 2231-01-2020 )
  - (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
  - (9)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JTG D20-2017 )
  - (10)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JTGD61-2005 )
  - (11)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JTG B02-2013 )
  - (12)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
  - (13)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 JTG/T 3360-01-2018 )
  - (1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17 )
  - (1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40-2011 )
  - (1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 ( JTG F80/1-2017 )
  - (17)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1591-2018 )
  - (1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
  - (19)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GB/T 50476-2019 )
  - (20) 《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
  - (21)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699-2015 )
  - (22)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GB 713-2014 )
  - (23)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 3274-2017 )
  - (24)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和宽钢带》( GB/T 711-2017 )
  - (25) 《不锈钢棒》( GB/T 1220-2007 )
  - (26) 《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 4237-2015 )
  - (27) 《合金结构钢》( GB/T 3077-2015 )

- (28) 《焊接结构用铸钢件》（GB/T 7659-2010）
- (29) 《压铸锌合金》（GB/T 13818-2009）
- (30) 《桥梁缆索用热镀锌或锌铝合金钢丝》（GB/T 17101-2019）
- (31) 《悬索桥预制主缆丝股技术条件》（JT/T 395-1999）
- (32) 《制绳用圆钢丝》（YB/T 5343-2015）
- (33) 《重要用途钢丝绳》（GB/T 8918-2006）
- (34) 《粗直径钢丝绳》（GB/T 20067-2017）
- (35) 《公路悬索桥吊索》（JT/T 449-2001）
- (36)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 11352-2009）
- (37) 《大型低合金钢铸件 技术条件》（JB/T 6402-2018）
- (38) 《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TB 10091-2017）
- (39) 《铁路钢桥制造规范》（Q/CR 9211-2015）
- (40)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41) 特大跨径测量规范
- (42)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
- (43)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

其他有关规范、设计文件、现场试验参数资料及合同协议书

注：当上述标准、规范有不一致之处，按照标准和要求高者执行；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与测量及其管理有关的工作。

4. 相关图纸和施工监控合同规定的其它文件。

## 二、施工监控主要技术要求

### （一）监控工作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监控工作：

1、收集和整理下部结构桥塔基础沉降-时间（荷载）曲线和锚碇基础的沉降、滑移和偏转等的时间（荷载）曲线，掌握桥塔和锚碇的最终状态预测值，提出塔高、偏位等施工相关控制参数。

2、进行施工精细化分析，计算复核设计图纸，制定上部结构控制目标理论值，验算桥塔、主缆、钢箱梁施工方案；提出相应的优化方案和控制措施，尤其是钢箱梁施工过程的连接控制以及地锚索的张拉控制；确保全桥线形、内力与设计目标一致。

3、参与梁、吊索、主缆索股制作过程中几何尺寸和重量控制，掌握相关实际数据；

4、按照已完成工程的结构状态和施工过程，制定合理的监控系统方案，包括数据采集、计算分析和控制决策的详细内容和方法及风险预警机制。

5、选择重要的控制参数和被控参数进行监测，提出监测参数的监测方案，应明确所采用的设备和仪器、测试时机、测试频率；

6、收集现场的参数和数据，分析施工误差状态，确定适用的施工误差容许度指标和进行安全度评价；

7、对力学参数和环境参数进行监控测试，包括桥塔的应力与温度场监测；吊索、地锚索力监测；主缆锚跨丝股张力监测与温度场的监测；复合索鞍监测；

8、参与上部结构施工几何测量方案的制定，确保施工几何测量能达到监控的要求；

9、进行施工监控预测计算分析，根据分析验算结果调整控制参数，对每一施工阶段下达施工监控指令；

10、对测试、测量结果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核对实测值与计算值的差别等，确定施工误差状态，提出后续施工过程应采取的措施和调整后的设计参数；预测后续施工过程的结构形状，利用施工监控实时计算调整控制目标值；

11、参与业主单位的技术评审会议与重大技术决策。

## （二）监控目标

### 1.总体目标

本项目监控范围为威海至烟台的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的施工监控。监控单位通过桥梁结构建模和控制计算、结构应力（索力）及变位监测、数据分析与反馈控制等工作，正确指导施工，控制施工过程的桥梁结构状态，确保实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成桥结构受力与线形目标。

### 2.具体目标

- （1）成桥后桥面线形平顺，达到公路路面平顺度要求，各点纵坡误差在 3%以内；
- （2）成桥后主缆跨中标高逼近设计状态，矢高误差应小于 $\pm 40\text{mm}$ ；
- （3）成桥时桥塔位置逼近设计状态，顺桥向塔顶偏离设计位置的误差不超 20mm；
- （4）成桥后主缆索股锚跨张力均匀，单根索股索力最大偏差不超过平均值的 10%，误差的均方根不超过均值的 5%；
- （5）吊索力逼近设计状态，单吊点吊索力最大误差不超过理论值的 10%；地锚索逼近设计状态，单吊点吊索力最大误差不超过理论值的 3%；
- （6）基准索股的架设精度宜控制在以下范围以内：中跨 $\pm 30\text{mm}$ ，边跨 $\pm 20\text{mm}$  以内；空缆线形的标高误差宜控制在 $\pm 30\text{mm}$ ；
- （7）在架设阶段确保主缆和钢箱梁梁线形、桥塔偏位等与理论计算相近，保证施工过程中各结构构件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和竣工后结构内力状况满足设计要求，结构的整体变形、位移不超过

设计文件规定的值;结构线形符合设计要求。

(8) 精度控制和误差调整的措施不对施工工期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三) 工作主要要求

1. 监控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均须进行评审, 评审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建立完善的监控组织体系, 保证监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证监控指令的有效传达和执行。
3. 监控项目负责人必须自现场监测开始至成桥交工验收为止常驻施工现场, 严格按照施工工序、进度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确保工程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4. 监控单位应参与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和重大技术方案的决策。
5. 监控单位应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和监测实施方案进行线形、结构变位、应力(应变)、索力、温度以及位移、沉降等监测; 对设计参数误差识别、修正, 并进行有效预测。
6. 若发现重大偏差时, 监控单位应及时通报发包人, 并协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提出调整方案。
7. 项目监控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内容和测量方案由监控单位确定, 监控单位必须独立测量并对其测量数据负责。
8. 施工监控所需监控设备和仪器, 监控计算软件和硬件、监测所需传感器等仪器的加工和埋设, 数据采集的信号传输系统等均由监控单位负责完成。
9. 按照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 (四) 成果资料的提交

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 及时提供施工监控成果资料, 主要包括:

1. 监控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
2. 施工监控计算报告: 最终结果应至少含主桥施工关键阶段的计算结果(位移、内力等)、成桥及运营状态计算结果等;
3. 关键施工方案、工艺优化等施工监控分析报告;
4. 施工监控总报告: 含施工监控总成果和后期运营期结构安全监测所需相关基础数据;

### (五) 施工监控技术建议书其它内容主要要求

1. 概述项目的设计; 介绍监控的必要性和目标;
2. 监控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监控数据采集、计算分析、控制决策与预警机制
    - ① 控制量和被控量确定方式; 选择现场量测参数(所监测的控制量和被控量),

明确力学指标的测点布置、所采用的设备和仪器、测试时机、测试频率和几何参数的测量内容和方法；

- ② 计算分析的详细内容与计算软件介绍；
- ③ 施工控制方法和流程，误差分析、参数预测和优化调整；
- ④ 异常情况分析、应对措施及处理流程；
  - (2)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 (3) 监控方案的保证措施
3. 监控现场组织；
4. 监控预期成果与人员设备进出场计划；
5. 对上部结构制造安装施工管理的主要建议；
6. 施工全过程的软件分析。
7. 监控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方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施工监控（二次）招标 第 JK1 标段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文件右上角需标明正本或副本。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施工监控（二次）招标 JK1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控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该期限届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范围：\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人仅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视为满足投标函的签署盖章要求。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施工监控（二次）招标 JK1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副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b>5%</b>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分别填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u>2018</u> 年	<u>2019</u> 年	<u>2020</u>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

1. "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三年（指 2018~2020 年，对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编写的施工监控技术建议书应阐明施工监控工作总体思路、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监控难点与要点等的理解，提出全桥施工监控的工作方法与质量保证体系，并提出人员进、出场计划安排、安全等。体现投标人对工程要点、难点的理解及在监控工作上的独到见解和特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2. 本招标项目的总体工作思路；
3. 本招标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方案；
4. 现场监控单位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控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控人员、设备安排及软件功能介绍等做详细阐述；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和具体措施；
6. 施工监控技术方案：（此部分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分别详细描述。）
7.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应急处置措施；
8. 主要管理制度；
9. 服务及配合；
10. 对本招标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职责与相关参建单位的业务接口、工作流程的理解与建议；
11.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建议；

## 七、其他材料

## (一) 投标文件内容摘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内容描述	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可手写填入)	投标人自评分
1	主要人员(40分)	项目负责人(20分)	姓名: 职称及专业: _____ 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编号及检测类别: _____		
			(1) 类似项目业绩(基本业绩) 1、(项目名称、桥梁结构类型、桥长/主跨跨径、担任职务) .....		
			(2) 类似项目业绩(悬索桥) 1、(项目名称、桥梁结构类型、主跨跨径、担任职务) .....		
		技术负责人(20分)	姓名: 职称及专业: _____ 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编号及检测类别: _____		
			(1) 类似项目业绩(基本业绩) 1、(项目名称、桥梁结构类型、桥长/主跨跨径、担任职务) .....		
			(2) 类似项目业绩(悬索桥) 1、(项目名称、桥梁结构类型、主跨跨径、担任职务) .....		
2	业绩(20分)	业绩(2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基本业绩) 1、(项目名称、桥梁结构类型、桥长/主跨跨径、交工时间) .....		
			(2) 类似项目业绩(悬索桥) 1、(项目名称、桥梁结构类型、主跨跨径、交工时间) .....		
3			合计		

##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此提供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格式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施工监控（二次）招标  
第 JK1 标段**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右上角需标明正本或副本。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清单
-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施工监控（二次）（项目名称）JK1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监控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人仅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视为满足投标函的签署盖章要求。

## 二、施工监控服务费用清单

### A、说明

1. 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及报价表格式自行填报各分项报价细目，投标人应被认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以确认在填报单价和价格之前，工程的所有范围已被包括在每个项目内，报出的单价和价格应被认为包括所有成本、利润、保险、税金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隐含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对于投标人没有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合同范围内投标人报价表中未列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投标报价表所列各细目之中，投标人未列细目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4.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投标报价表中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招标文件评标实施细则关于算术性修正的规定修正。
5. 投标报价表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如果投标人对任何项目和范围不清楚或不能确定，那么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第 2 篇投标人须知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前请求予以澄清。
7. 投标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对投标人的支付应按每个项目中指定的货币进行。

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人民币 元）
一	施工监控基本服务费用[(1)+(2)+(3)]	
(1)	人员费用=表 2 人员费用合计	
(2)	材料、设备费用=表 3 材料、设备费用合计	
(3)	监控、测试现场费用=表 4 监控、测试现场费用合计	
二	暂列金额（施工监控基本服务费用的 5%） =[(1)+(2)+(3)]* 5%	
三	投标总价[一+二]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报价表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表 2 人员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人员类别	月平均费用	人数	工作月数	费用	备注
1					
.....					
人员费用合计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报价表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表 3 材料、设备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一	传感器			
1				
2				
.....				
二	一次性投入设备、 材料			
1				
2				
.....				
三	设备使用费			
1				
2				
.....				
四	其他			
1				
2				
.....				
材料、设备费用合计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报价表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表 4 监控、测试现场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				
监控、测试现场费用合计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报价表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录1

##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100.00]</b>			
<b>1</b>	<b>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b>		
1.1	投标人名称	合格制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2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6	联合体投标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1.7	投标文件唯一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8	第一个信封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9	服务期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1	权利义务	合格制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2	电子投标文件	合格制	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2</b>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2.1	资质最低条件	合格制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2.2	财务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2.3	业绩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2.4	信誉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2.5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2.6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合格制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7	不得存在的情形	合格制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b>3</b>	<b>技术部分 [30.00]</b>		
3.1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及对招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10.00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及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①一般：得6分； ②较好：得6~8分； ③好：得8~10分。
3.2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00	①一般：得6分； ②较好：得6~8分； ③好：得8~10分。

##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00	①一般：得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3.4	合理化建议	5.00	①一般：得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b>4</b>	<b>商务部分 [60.00]</b>		
<b>4.1</b>	<b>主要人员，资格与业绩 [40.00]</b>		
4.1.1	人员信息	24.00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2分；2.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2分。
4.1.2	人员业绩	16.00	1.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新建主跨不小于400米的悬索桥项目施工监控项目负责人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2.技术负责人每增加1个新建主跨不小于400米的悬索桥项目施工监控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注：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b>4.2</b>	<b>其他 [20.00]</b>		
4.2.1	同类业绩	20.00	1.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2分； 2.近10年（201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新建主跨不小于400米的悬索桥项目施工监控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注：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b>5</b>	<b>报价评审初审 [- -] （第2信封）</b>		
5.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5.2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合格制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5.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4	投标报价未超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5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6	投标报价唯一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5.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6</b>	<b>报价评审 [10.00] （第2信封）</b>		
6.1	评标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4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